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计小青

吴怀连

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